司法院獲邀出席泰國智財權研討會
發表演講並為我國設智財法院取鑑

【本刊訊】我國獲邀參加由泰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舉辦之第五屆智慧財產權司法會議，司法院派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談虎代表，談法官於四月二十一日會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盧副局長文祥、法務部檢察司葉檢察官奇鑫一行三人出席該項會議，談法官一行於二十一日下午首先拜會設在曼谷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之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進行座談，隨後並參觀該院硬體設備，獲得許多寶貴資訊。翌日起由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院長親自主持為期三天之研討會中，談法官就我國二元制之法院結構與研議中之智慧財產法院、盧副局長就我國智慧財產局之組織功能、葉檢察官就智慧財產犯罪之偵查起訴分別發表演講，並與多位泰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及最高法院法官交換意見，對於促進我國與泰國之司法交流與瞭解，助益甚大。

泰國於一九九六年公布「智慧財產與國際貿易法院設置與程序法」（簡稱設置與程序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設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泰國傳統上係大陸法系國家，但在設立智產法院時，採取英美法觀念，授權中央智慧財產與國際貿易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之批准，發布「智慧財產與國際貿易法院規則」，規定有關訴訟程序與調查證據事項。依設置與程序法之規定，分為中央與地區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管轄有關智慧財產與國際貿易之民、刑事案件，屬第一審層級，對該法院裁判不服，係直接上訴至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設置專庭審理此類上訴案件，依法在某些情形下並可審理案件之事實。至目前為止，尚無地區智產暨國際貿易法院成立，主要原因係大多數案件均發生在中央智產暨國際貿易法院之轄區內，其他地區發生之案件不多，且因充分利用視訊設備進行視訊會議，可解決到庭應訊不便之問題。

中央智產暨國際貿易法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二人，法官分為職業法官與參審法官（associate judge）二類，目前有二十九位職業法官，共分十庭，合議庭一般由二位職業法官及一位參審法官組成，參審法官性質類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之技術法官，但係兼職，由智慧財產與國際貿易領域之專家中挑選，通過考試及訓練後由國王任命，任期五年，法院備有參審法官之名冊與輪值表，視個案參與審判，僅領取出庭費用。

關於訴訟程序方面，設置與程序法及法院規則依智慧財產與國際貿易之特性，設有特別規定，例如起訴前暫時性保護措施、證據保全、審前會議、提示證據清單、專家證人、傳聞證據、視訊會議、相牽連案件之管轄、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及上訴之限制等，未規定部分仍準用民、刑事訴訟法。

案件量方面，二〇〇四年一至八月中央智產暨國際貿易法院新收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案件分別為三十八件、二四六件、一九五五件及三八〇件，終結件數則分別為十五件、二一〇六件、一八四五件及一七二件，該院法官不諱言該法院係貿易談判壓力下之產物，但成立七年以來，運作良好，且積極舉辦國際性智慧財產權或國際貿易法學術會議並與外國法官、學者交流，對於智慧財產與國際貿易案件專業法院形象之提昇，各界多給予正面評價。

司法院目前正積極研議成立專業之智慧財產法院，泰國之立法與實務運作經驗，實有值得我國參考借鑑之處。

士院邀詹宇鈞簡介新興感染症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鑑於日前有法院發生愛滋病人犯在法庭自殘濺血事件，為使院內同仁認識臺灣近來新興及再現之感染病，以期達預防之效，邀請榮總病理檢驗部病毒科詹代理主任宇鈞，講「流行性感冒及新興感染症簡介」。

詹醫師對於新興感染病如SARS、愛滋病以及流行性感冒等流行性疾病，就其感染、發生、流行經過、醫療方法均做詳盡之介紹；透過詹醫師之解說，讓同仁瞭解病毒、細菌之可怕，更提醒大家平日衛生習慣之重要性，尤其是與人犯有身體接觸之法警，更有提高注意的必要，活動在雙方互動討論下圓滿結束。（娟）

基隆地方法院舉辦八式動禪講習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李院長為紓解員工工作壓力，特於日前舉辦「八式動禪」講習，邀請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張淑雅博士到院講授。

張博士首先講解「八式動禪」的意義，就是以八種運動招式為修禪的方法，達到健身與調心的目的，沒有時間、地點的限制，而且簡單易學，在行、住、坐、臥之中，都能以動禪的修行方式，清楚享受身心放鬆的感覺，達到身心合一。可應用在日常生活中，時時放鬆身心，達到禪法的最高目的－智慧的開發。

隨後實際演練八式動禪之分解動作。張博士反復講授了二小時又三十分，雖已超過預定的時間，但仍欲罷不能的關切同仁卻仍欲罷不能的「八式動禪」要練多久才能達到身心合一，張博士則提示「凡事勿操之過急，全身放鬆」三項心法口訣，並記著「清楚、放鬆、全」三項心法口訣，且在運動中能持續不斷的放鬆身心，一定能享受全身心合一的放鬆，而體會到身心的禪的喜悅。（梅）

板院親職教育演講降低少年犯罪

【本刊板橋訊】依據司法院近年少年犯罪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觸法主要原因之一乃家庭功能不彰、家長親職教育功能有待提昇，因此板橋地院觀護人室特邀請前資深同事，現任新竹地院主任觀護人張大光，以「知識經濟時代之親職教育」為題，為受輔導之非行少年家長進行親職教育演講，幫助家長學習以有效合宜的管教方法，和正值叛逆期的青少年溝通相處，並得積極面對處理子女的偏差行為，協助子女遠離非行，而避免子女再度犯罪。張主任也為同仁報告了最新的少年犯罪學知識，增進同仁對少年犯罪問題的了解，與會的家長及同仁均覺受益良多。（黛）

司院合唱團山岳文化祭音樂會演出成功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合唱團應財團法人億光文教基金會邀請，在四月二十三日晚上參加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在中正紀念堂藝文廣場演出的「臺灣山岳文化祭」系列中「站在高崗上」音樂晚會，用歌聲向玉山致敬，同時表達司法同仁對臺灣－我們共同生長打拼的地方的熱愛與珍惜。

為了參加這場結合傳統與流行、有搖滾樂、圓舞曲、熱力街舞與不同曲風歌曲的大型戶外表演，團員都全力以赴，雖然只有三首歌曲，但在簡文秀老師嚴格要求下，每一字句詮釋方法、演唱技巧都仔細分析，絕不馬虎，再三排練。演出當晚，天氣清爽宜人，現場有近萬名觀眾，警廣及中華電信（網路）當場實況轉播，民視在當晚十一時四十分錄影轉播。司法院合唱團六十餘人的龐大陣容，佔同台演出人員的半數以上，引人注目。行進間展現絕佳團隊精神，演唱時的嘹喨歌聲、整齊劃一的動作，在在令人激賞。或許是因表現可圈可點，知名藝人郭子乾表演「臺灣百岳」對口相聲時，竟以該團為題說了一小段，令團員大感意外及驚喜，無意中為司法院的公益形象作了一番宣傳，也打破了司法嚴肅的刻板印象。

翁院長岳生為重視此次公演，表演當天他打破平日生活常規，徹夜守候在電視機旁，直到深夜欣賞完表演才去休息；他對合唱團此次的優異表現，甚表欣慰。（蕙）

高院徐官長等視導澎院新建大樓

【本刊澎湖訊】臺灣高等法院徐昌錦法官兼官長偕同劉義雄主任、黃清君主任、姜灶生科長、吳宜燕書記官、鍾大祺技士一行，於日前抵達澎湖地院視導新建辦公大樓。

該院遷建大樓工程，於九十二年動工興建，由於地處離島，材料及工人，均仰賴臺灣本島，且該處地屬玄武岩層，開挖不易，致工程進度稍有落後。惟目前已接近完工階段，預計於本年五月底可以順利完工。

徐法官兼官長等一行抵澎後，在王院長之陪同下，聽取監造單位簡報遷建工程現況，並前往工地實地了解：一、施工進度情形。二、相關變更設計情形。三、承包廠商趕工計畫。四、工程計價及其流程。五、監造計畫及委託監造督導措施。六、工程品管之管控等項，逐一審核。隨後舉行綜合檢討會，內政部營建署、承包商及各遷建委員均參加。王院長首先致歡迎詞，感謝上級對新建工程之關切與支持，對於徐法官兼官長等人二日來不眠不休之辛勞，表示欽佩與敬意，並期盼多予指導，俾使遷建工程能順利完成。

徐官長代表上級慰勉王院長及遷建委員的辛勞，並深切期望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於趕工中亦能兼顧品質，提高效率，俾新大樓早日完成，提供民眾優良的洽公環境，會中並進行意見交換，達成多項共識。（陸）

（上接第一版）

予少年法院（庭）得斟酌情形，在不違反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前提下，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作為之事項，擴大為「對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增訂得於少年法院（庭）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諭知保護處分裁定時準用之明文。

三、增列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提起抗告的範圍，落實少年人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八十四條）：

少年法院（庭）所為少年收容、延長收容或將之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等處置，或諭知駁回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暨命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接受親職教育等裁定，對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權益均有重大影響，宜賦予當事人得循法定程序提請救濟之機會，爰增列為得提起抗告之對象。

四、刪除第六十八條一般刑事案件由少年法院管轄之規定，以杜爭議：

為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係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目的，並兼顧一般刑事案件之程序正義，將少年法院（庭）處理一般刑事案件之專屬管轄規定予以刪除，使該類案件循本法於五十一年間公布施行時之原則，回歸普通法院刑事庭管轄，以提昇少年司法之專業效能。

邱聯恭教授 著（今年四月中旬初版新書）
程序利益保護論
最高法院判決理由何以援用「程序利益」概念；今後宜如何依循該原則解釋新法；訴訟標的之特定及訴之聲明應如何依該原則為活用；其如何制約
東吳大學推廣部
尚策管理顧問公司
合辦
份
元整
元整
份
元整
元整
元整
朝
內容及
網站：
.com.tw
331-0581
推廣部-
段56號。
tw/extend/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行程保全管理
權限備份管理
專業版 36000
普級版 26000
簡易版 22000
存函版 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汶心資訊
Tel02-23626070
Www.softwareic.com.tw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真或親洽 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62700
傳真：（04）22202926
手機：0939137135